

最高行政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2 年度上字第 487 號判決

- 1.立法者受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前段規定的委託，制定原住民族基本法（下稱原基法）第 21 條第 1 項的諮商同意程序，具有防止原住民族權利的實害發生或降低實害發生的風險，以落實保障原住民族生存權及文化權的功能。
- 2.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所稱「原住民族土地」，是指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」及既有「原住民保留地」，且二者均不以「公有土地」為限。
- 3.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第 3 條第 2 款將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」的定義限於「公有土地」，逾越原基法第 21 條第 4 項授權的目的及範圍，並對於同法第 20 條政府承認的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及第 21 條第 1 項所賦予原住民族的諮商同意程序權，增加法律所無的限制，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